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06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爪 啪

申 请 人 东莞市晶尔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0号3栋70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立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线；磁线；电插头；电源插头转换器；宠物用计步器；宠物用救生衣；宠物用太阳镜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